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20250899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姚云峰等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废旧电单车处置的建议》（第 20250899 号）收悉。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废旧电单车电池处置的关心与支持。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电单车报废处置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建议

根据《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我局负责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我局依托深圳危险废物处置交易平台，指导深圳绿色交易所上线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上门回收微信小程序，依托我市 21 个有废铅蓄电池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就近回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或个人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或个人可通过服务平台在线预约下单交投废铅蓄电池，

由持有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实现预约上门回收、信息录入等功能，提高废铅蓄电池回收效率与精准度。

二、关于“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的建议

我局坚持普法工作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会同相关部门摸排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和维修网点，共出动 824 人次，摸排销售网点和维修网点 445 家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网点和相关人员的宣传教育，讲解废铅蓄电池贮存的注意事项及常见的违法行为，发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等宣传材料，引导网点将废铅蓄电池交由我市持有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促进废旧铅蓄电池规范回收。

三、关于“加强电单车电瓶回收环节的监管”的建议

我局持续强化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环境监管，防范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环境风险。一是**建立申报登记制度**。督促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每年通过广东省固废平台详细申报废铅蓄电池收运量及去向，我局加强数据审核。二是**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制度**。将 21 家废铅蓄电池回收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指导 21 家单位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处置废铅蓄电池。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检查，共现场检查 27 家次，发现规范化管理问题 9 个，均已督促完成整改。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企业现场帮扶，已完成 21 家单位技术帮扶全覆盖，指导企业完善了 11 个现场不规范问题（如包装、堆

放不规范及破碎电池废液收集等)。邀请行业专家对 21 家单位开展 2 次相关要求培训，增强企业规范收集和安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意识。

下一步，我局结合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环节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环境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报废处置的长效管理机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王松峰，联系方式：23911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